

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9_9B_B6_E5_94_AE_E5_95_86_E4_c80_318272.htm 商务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公安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（2006年第18号令）《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》已经2006年7月13日商务部第7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发展改革委、公安部、税务总局和工商总局同意，现予公布。

自2006年10月15日起施行。商务部部长：薄熙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：马凯公安部部长：周永康国家税务总局局长：谢旭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长：王众孚二六年九月十二日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零售商的促销行为，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，促进零售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零售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促销活动适用本办法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零售商是指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，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、个体工商户。 本办法所称促销是指零售商为吸引消费者、扩大销售而开展的营销活动。 第四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遵循合法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遵守商业道德，不得开展违反社会公德的促销活动，不得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，不得侵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。 第五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管理措施，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。对开业、节庆、店庆等规模较大的促销活动，零售商应当制定安全应急预案，保证良好的购物秩序，防止因促销活动造成交通拥堵、

秩序混乱、疾病传播、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